

## 肇庆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坚持公正公开执法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》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和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法定授权机构或其委托的组织（以下简称水行政处罚机关）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本规则。

《肇庆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标准》）随本规则颁布实施。实施水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和《裁量标准》行使自由裁量权，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，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。

**第四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对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

同的违法行为，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。

**第五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。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，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、范围、幅度内给予相当的行政处罚，不得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。

**第六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，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；

（二）法律效力相同时，优先适用特别规定；

（三）法律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，优先适用新的规定；

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时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，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；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，必须同时适用，不得选择适用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，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，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。

**第九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；
- 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三）受他人胁迫、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配合水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并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，应当从轻选择单处。需要罚款的，按照《裁量标准》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五十罚款，但不能低于法定处罚幅度。

**第十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危及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；
- （二）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，在两年内再

犯的；

（五）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；

（六）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、篡改、隐匿、转移、销毁证据，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；

（七）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的；

（八）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、举报人打击报复的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当事人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，必须选择并处。需要罚款的按照《裁量标准》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罚款，但不能超过法定处罚幅度。

**第十一条** 选择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，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。

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、从轻和从重情节的，根据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，参照《裁量标准》进行行政处罚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，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。

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报告中，建议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。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，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。

重大或者疑难案件，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应提请召开局行政执法案件集体会议讨论决定。讨论要制作案件讨论笔录，参加讨论人员签名留存。

**第十三条** 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先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责令改正的期限应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根据具体案情确定，但在主汛期或情况紧急时，可根据执法实际适当缩短改正的具体期限。

**第十四条**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必须按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和《裁量标准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一致的，应适用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。

《裁量标准》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参照本规则和《裁量标准》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《裁量标准》中所称的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、“以下”不包含本数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，施行日期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。原肇庆市水务局《印发〈肇庆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肇水政资〔2013〕2 号）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。